

广州市荔湾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自评报告

荔湾区地处广州市西部，是广州市独具岭南特色的中心城区和广佛都市圈的核心区，辖内优质教育资源丰富。荔湾教育源远流长，早在清代，西关就是广州私塾和书院最为集中的地区之一，这里文教兴盛、名校林立，每一所学校都是一座教育的历史丰碑，镌刻着荔湾教育的发展印记。荔湾区委、区政府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大力打造新时代高水平教育强区。荔湾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扩优质、提质量、优服务、惠民生”为主线，在聚势赋能中闯出新路，努力实现从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的“高位进阶”。荔湾区在深化教育改革、多措并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2024年以来，《2023中国基础教育年度报告》专题介绍了荔湾区教育综合改革经验；《广东改革工作简报》刊登了《广州市荔湾区扎实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力促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验文章；《德育报》以《荔湾育人“新”模式，“五育融合”向未来》为题，大篇幅报道荔湾区“五育融合”工作成效；中国教育电视台播放了荔湾区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专题宣传片——《教育综合改革的“荔湾之路”》。

根据规划要求，荔湾区2025年接受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验收，现将荔湾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区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区域经济社会基本情况。

荔湾区全区面积 59.1 平方公里，下辖 22 条行政街，设 201 个社区居委会、21 个经济联社，截至 2023 年 12 月，常住人口 113.3 万人，户籍人口 80.48 万人。2023 年，荔湾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77.93 亿元，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13257 元，年人均地方财政收入 5131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3094 元。

（二）区域义务教育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荔湾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78 所（不含特殊教育学校），其中小学 44 所（其中民办 1 所），初中 12 所（其中民办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4 所（其中民办 11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3 所，完全中学 5 所。特殊教育学校 2 所。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 104648 人，其中小学 1899 个教学班，学生 75935 人；初中 709 个教学班，学生 28713 人。义务教育阶段教职工总人数 7617 人，其中小学 4762 人，初中 2855 人。专任教师 6835 人，其中小学 4406 人，初中 2429 人。

二、创建工作过程

（一）高位推动，绘制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图景”。

1.全面统筹，健全运行机制。荔湾区将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广州市荔湾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工作方案》《荔湾区教

育局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实施方案》，成立了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小组，形成了创建工作“全区一盘棋”的局面，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各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分工，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向着更高水平发展。

2.凝心聚力，压实工作责任。一是分别召开区内各相关部门工作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相关文件精神，布置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工作。分析各项指标，提出问题和解决思路。二是根据荔湾区实际情况，形成了《荔湾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情况报告》《广州市荔湾区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整改任务表》。要求各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分工，优化资源整合，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向着更高水平发展。三是召开区教育局各科室和相关直属单位负责人会议，要求各科室和相关单位要根据任务清单，逐条对照落实整改。四是区教育局于2024年5月召开全系统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动员大会。对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的相关政策以及荔湾区的现状作了比较全面的解读和分析，要求各学校要围绕方案要求，提高政治站位，以目标为牵引坚定创建工作信心，务必逐条销号，项项达标。

（二）锚定目标，提高优质均衡发展靶向发力“精准度”。

1.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区相关部门横向联动、教育系统纵向贯通、领导包片挂点、常态化督办落实等工作机制。制定了专题会议（例会、研讨会、推进会等）制度、评估指标责任分解制度，编制科室责任分工表、“一校一策”解决方

案，对规范学校管理、制度建设、档案建设等提出具体要求和
建议，帮助各学校准确把握创建工作政策依据、基本任务、实
施路径。工作领导小组多次深入学校，实地查看、现场办公，
研究解决创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专门力量，严格对照《县
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中的 31 项指标，逐
校逐项对标摸排。组织责任区督学深入到所有义务教育学校，
对标对表开展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摸底调研，形成“校
校达标”的“一校一案”，“项项达标”的“一项一案”，明确建设
项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形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024 年度推进方案，并按照方案逐项落实。

2.靶向施策，构建五大工作机制。区教育局全面构建五大
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研讨会，实时推进创建工作，做到
专班运作。进一步明确创建工作分工职责，督促各部门坚持
对标对表，对照问题清单抓好整改落实，以问题为导向补齐
创建工作短板。**一是**建立局领导责任包干机制。区教育局领导
干部签订责任状，指导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标对表完成创建
任务。**二是**建立各成员单位责任落实机制。各成员单位根据责
任分工，制定本单位工作任务的措施及实施细则，确保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单位负责人为该项工作落实的第一
责任人。**三是**建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区、校工作推
进会议，定期通报重点工作和完成进度，共商破解难题的具体
方案。**四是**建立挂牌督导工作机制。全区各个督学责任区坚持
“一月一督导，一校一报告，一次一反馈”的工作模式，促进校
校达标。**五是**建立结果反馈工作机制。形成“联合督导—精准

反馈—跟踪督办—全面整改—有效提升”工作闭环，有效解决创建工作难题。

（三）整体把脉，找准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金钥匙”。

1.挖潜扩容，解决场地制约难题。荔湾区高度重视学校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足问题，克服中心老城区用地面积少、征地成本高、新改扩建的空间极其有限的障碍，分步骤分类施策解决问题。多次组织召开资源配置指标整改推进会，指导各校盘活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中可以改变使用功能的面积，增加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结合校内教学资源布局情况，对教学用地各项指标进行控制性规划调整。对学校周边体育运动场馆进行再调研再摸排，对符合路途安全条件的共享体育场地进行配套改造。对校舍建筑容积率、密度、退缩间距、绿地率等参数按有利学校建设的方向进行提高或减少，探索“上天入地”式的学校空间发展之路。共享合作拓展教学空间，各校强化与社区合作，共享社区活动中心，解决了城区老旧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体育场馆不足等问题。

2.扩优提质，增加优质学位供给。作为老城区，荔湾的学位一直比较紧张。为进一步盘活公建配套学校资源，提高公办学位供给，荔湾区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科学做好学位规划，扩大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供给。一是强化招生管理，完善积分入学办法，逐步提高荔湾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服务质量和水平。2024 年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制入学符合条件人数共 3128 人，其中，小学 1372 人，初中 1756 人。小学按照 76.4% 安排学位 1048 个（北片 481 人，南片 567 人），初中按照 80.75%

安排学位 1418 个（北片 706 人，南片 712 人），共安排学位 2466 个，符合积分制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比例为 78.84%。同时，为在本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且就读学校和学籍所在学校一致（即“人籍一致”）的学生购买学位。目前荔湾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达到 100%。二是增加公办优质学位供给。2023 学年，高起点开办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花地湾校区，新增学位 2520 个。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荔湾小学、西关广雅实验学校大坦沙校区于 2024 年 9 月顺利开学，新增中学学位 1500 个，小学学位 1350 个。

三、指标达标情况

（一）资源配置 7 项指标自评情况。

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小学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4397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5.79 人；初中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2423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8.44 人。

2.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小学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1314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 1.73 人；初中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770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 2.68 人。

3.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小学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873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1.15 人；初中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330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1.15 人。

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39.03 万平方米，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5.14 平方米；初中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20.9 万平方米，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7.28 平方米。

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小学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58.17 万平方米，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7.66 平方；初中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30.2 万平方米，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10.52 平方米。

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小学教学仪器设备值 2.8 亿元，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3697 元；初中教学仪器设备值 1.69 亿元，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5895.28 元。

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小学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2438 间，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3.21 间；初中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1258 间，每百名

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4.38 间。

上述 7 项指标的小学校际综合差异系数为 0.260、初中学校际综合差异系数为 0.311，达到国家规定标准。7 项指标的均值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其中教学辅助用房面积、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2 项指标部分学校未能达标，但都能做到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场地够用、好用。后续将加大学校布局 and 空间调整力度，争取不达标的学校尽快达标。

（二）政府保障程度 15 项指标自评情况。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荔湾区进一步完善了本区学校布局规划，并借助城市更新及地块出让等措施充分考虑城市空间布局、人口分布特点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建立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学位供给和预警机制，持续优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布点规划，加大教育用地储备保障和统筹利用，提前规划、合理确定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的数量、位置、办学规模和师资配置等，结合城市更新改造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学校新改扩建。

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全面落实《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广州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做到建设标准统一；全面落实小学、初中、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规定，做到教师编制标准统一；落实《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确保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落实《广州市小学教育装备配置指南》《广州市初中教育装备配置指南》标准，实现基本

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2024 年我区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为：小学 2000 元/生/年，初中 3400 元/生/年。其中：根据 2023 年印发实施《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普通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为 1150 元，普通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为 1950 元；根据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区财政补助生均公用经费小学阶段 850 元，中学阶段 1450 元。

我区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小学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为 11500 元，初中阶段为 19500 元；随班就读、特教班小学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为 6000 元，初中阶段为 9750 元；送教上门小学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为 6000 元，初中阶段为 9750 元。

3.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根据《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广州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我区不断优化学校空间布局，有效利用学校边角空间、闲置区域，打造复合型艺术教学空间，不断提高空间利用率，保障音乐、美术专用教室满足教学需求。我区通过优化场室安排、整合资源等方式，2024-2025 学年，全区共有音乐教室 243 间，美术教室 223 间。中小学基本能达到每 12 个班配备 1 间音乐专用教室、1 间美术专用教室，能满足音乐、美术教学需要，确保音乐、美术课开齐开足开好。

4.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全区 78 所义务教育中小学校（不含特殊教育学校）中，超过 2000 人的小学（独立校区）0 所，初中（独立校区）0 所，超过 2500 人的一贯制学校（独立校区）0 所。所有小学、初中（独立校区）没有超规模学校。

5.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全区超过 45 人的小学班级 0 个，超过 50 人的初中班级 0 个。

6.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荔湾区为中心城区，无农村地区学校。

7.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全年已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预算 539.85 万元，生均公用经费为 9887.4 元。

8.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2023 年，荔湾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为 266196 元/年，荔湾区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为 265512 元/年。

9.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全区在岗专任教师培训学时完成率 100%。

10.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区属公办中小学教师编制已实现区级统筹、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按需配备、科学设岗。

11.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2024 年，全区符合交流轮岗教师人数为 1753 人，参与交流轮岗教师人数为 247 人，交流轮岗教师占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14.09%，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人数为 113 人，骨干教师占交流轮岗教师的总数为 45.75%。

12.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全区在岗专任教师 100%持有教师资格证。

13.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全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均为 100%。

14.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全区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 3428 人，分配名额 1715 人，占比 50%。

15.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全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 28898 人，在公办学校就读 16584 人，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 12314 人，合计 28898 人，占比 100%。

（三）教育质量 9 项指标自评情况。

1.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全区初中毕业生数为 9540 人，三年前初中在校生数为 9850 人，转入学生数为 170 人，死亡学生数为 1 人，转出学生数为 479 人，全区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100%。

2.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全区残疾儿童少年为 154 人，入学 154 人，入学率为 100%。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76 人，占比 49.35%。

3.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全区 100 %学校制定章程并完成章程修订工作，全区学校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4（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预算 20247.95 万元，教师培训经费预算 1048.2 万元，教师培训费占公用经费比率为 5.17%。

5.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荔湾区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优化信息化条件保障，基本实现“网上常态，网下特例”，覆盖教育工作环节全过程，在破解教育改革与发展难题中起到推进和支撑作用，确保满足学校管理与教学必需的信息化基础环境。全区教师具备较高数字素养和能力，能熟练运用数字技术手段组织和开展教学，数字化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6.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达到良好以上。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100%完成中小学校领导体制调整工作。结合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因地制宜开展校园文化建设，让校园处处成为育人场所，打造出具有本校特色的校园文化。

7.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全区按照《广州市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试行）》，科学制定学校课程实施方案，开齐开足国家课程，规范开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在确保基础课程开齐开足的同时，还能规范开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用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和红色资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到教学行为和教学秩序规范，合理使用规范教材。

8.无过重课业负担。

推动“双减”政策有效落实常态化监测、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格落实“五项管理”制度。

9.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教育部将另行组织学科监测。

四、主要做法及成效

近年来，荔湾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围绕建设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全面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深入推进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街道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深化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彻底打通教研员和教师双向交流的“旋转门”，

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开辟五育融合新赛道，以教育增值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夯实优质均衡基础。

1.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在校级领导干部选用方面，突出政治标准，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构建好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工作体制，形成党组织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格局。发挥好党建引领作用，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年轻干部纳入校级干部选拔范围，解放思想、大胆任用，早压担子、早锻炼、早成长，构建科学合理的干部梯度。建立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实绩考核这个“指挥棒”，实行实绩考核末位淘汰制或问责制，腾出应有的行政管理岗位，为优秀年轻教师创造选拔条件。2023年7月以来，全区校级领导提拔任用、调整岗位、交流轮岗达214人次，占实有校级干部总人数的80%以上。

2.加强学校年轻干部培养管理。印发《教育系统公办学校内设管理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管理的指导意见》《荔湾区教育系统年轻干部队伍建设三年规划（2024-2026年）》，建立科学规范的内设管理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管理监督机制，按照中层干部、校（园）长和名校（园）长三个类别，进行中小学教育管理干部的梯队培养。加强校（园）长任职资格的管理与培训，实施荔湾区名校（园）长“领航”工程，分层培养一批“种

子校长”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依托区教研院（教师发展中心）等平台，通过集中面授、主题探讨、实践锻炼、考察交流、网络研修等方式，加大对校级干部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校级干部的综合素质。培训专家由知名教育学者、高校教授、教育研究院教研员、一线校长和名教师组成，培训内容涵盖师德修养、教育管理、教师发展、教学评价、教育科研、班级管理等领域。统筹做好学校领导干部实践锻炼和轮岗交流工作，精心搭建“培养链”，充盈年轻干部“蓄水池”，为校级干部储备坚实后备力量。

3.创新人才流动机制，推进师资配置均衡。通过“区管校聘”区域范围内和集团内交流相结合，让优秀教师到薄弱学校任教和新教师到优质学校跟岗学习。出台《荔湾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荔湾区加强集团内教师流动的规定》，通过学区内交流和教育集团内交流相结合、刚性交流、柔性交流、半柔性相结合、优秀教师到薄弱学校任教和新教师到优质学校跟岗学习相结合，在全区开展大规模教师交流轮岗，强化优质带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优化义务教育阶段师资配置。仅2023年7月以来，全区教师交流轮岗就达428人。积极开展教育帮扶和对外教师交流活动，让更多的教育优质资源效益最大化。2024年以来，区教育局外派受援地支教人才112人次，接受受援地来穗跟岗学习教师130人，结对帮扶受援地学校共计134所。2024年，推进与龙岩市武平县教育交流合作，新增3所结对学校。2所学校被评为市第二批教育国际化窗口学校，3所学校成为市教育国际化窗

口学校培育单位。

（二）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动教育创新发展。

1.推进机构改革，注入教育发展新动力。荔湾区建立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和街道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机制，齐抓共管改善学校治理环境。**街道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以街道党工委书记为总召集人，街道相关业务科室、辖内派出所所长、市场监管所所长、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等为联席会议成员，定期收集辖内各中小学和幼儿园需协调解决的实际问题。街道教育工作联席会议解决不了的问题，提交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月例会研究解决，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大教育”工作格局。截至目前，共收集学校和幼儿园需要协调解决问题 594 个，已解决 450 个，正在推进中 144 个。**深化教研院机构改革**，出台教研院人员交流和遴选工作方案，建立教师、教研员刚性交流和任职“旋转门”机制，同时面向教学一线遴选教研员，破除教研院只进不出的历史顽疾，建立区级教研员素养标准，修改优化教研员绩效分配和职称晋升方案，建立教研员绩效评估与职务晋升评价制度，开展教研员上示范课及下校任教机制，倒逼教研员回归主业、潜心钻研教研业务。2024 年以来，教研员共组织教研活动 177 场，开展专题研究示范课 36 节，到校驻点研修 178 次。

2.实施教育评价改革，挖掘教育发展新潜力。建立“1+N”小初高教学质量一体化监测机制，增加区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阅读、科学、体能、艺术素养等专项监测项目，通过分段实施、

分类监测，推动学校五育融合发展。建立区域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制订《荔湾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质量评价方案》《荔湾区高中学校教学质量评价方案》《荔湾区中小学学生学业成绩管理系统的使用办法》等，科学精准评估办学生态，挖掘学校发展潜力。制定集团化办学质量教学评价机制，印发《荔湾区集团化办学督导评估办法》《荔湾区教育集团化办学督导评估指标》等评估指标体系并进行全覆盖实地评估，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激发教育集团的活力以及信心，引导教育集团内涵发展。

（三）丰富优质均衡内涵，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

1.优质均衡，全面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2023 年以来，荔湾区先后印发深化中学和小学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及配套机制，实施授权制、紧密型、跨学段等 3 种教育集团组建模式，组建 14 个教育集团，涵盖 59 所学校、100 个校区、近 12 万学生，基本实现集团化办学全覆盖。在此过程中，将原属于局党组行使的学校管理与评价、校级领导提拔建议、中层干部任免、部分经费分配和使用、内部机构设置、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设置、师资培训等职责授权集团龙头学校行使，进一步激发集团化办学活力。同时，荔湾区出台 13 个配套机制，推进各教育集团成员校一体发展，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经过一年多的探索，我区中小学集团化办学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各教育集团呈现出百花齐放、各具特色的良好局面。各项配套机制让集团化办学更加规范，基本实现了多元、优质、高位、均衡发展的教育生态。

2.高标高质，狠抓教育教学质量。在小学开展以核心素养发展为中心的区域“4+X”素养课堂教学范式变革；在初中全面开展“强腰教学计划”服务项目，全面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在高中大力推进“双新”示范区建设，促进区域高中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持续开展区域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并将测评结果的应用研究与改进实践作为最重要的目标来推进。荔湾区高考成绩连续多年保持广州市前列位置，素质教育累累硕果，荔湾学子在国内外各级比赛中屡创佳绩。2023年至2024年6月，荔湾区教育系统荣获国际荣誉77项、国家级荣誉643项、省级荣誉2625项、市级荣誉5450项。

3.数智赋能，打造智慧教育新样态。荔湾区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模式，引入智能教学系统，推动课堂教学方式变革，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丰富课堂形式，实现个性化教学。建立数字资源库，为师生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提升教学效率和学习效果。通过创建智慧教育示范区、组织智慧教学调研及展示等各种活动，运用各级教育信息化平台，在日常教育教学中掌握希沃教学平台、UMU、摩登等多种信息技术平台，有效利用线上优质课程资源，通过线上课堂、同步课堂、智慧课堂等新形式，将线上和线下教学相结合，打造荔湾智慧教学新范式，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提升教学信息化水平，更便捷、更高效地达成教学要求。其中，荔湾区参与教育部组织的“基础教育精品课”活动，2021年-2023年共有259节被评为市级精品课，89节被评为省级精品课，16节被评为部级精品课，连续三年获评优秀组织奖。此外，荔湾区以学科

融合创新为导向，以科技引领未来为方向，以成果展示交流为载体，积极举办信息化相关竞赛，近年来 2400 多名学生参与各类比赛，获国家级奖项 17 个，省级奖项 74 个，市级奖项 223 个；教师获国家级奖项 13 项，省级奖项 68 项，市级奖项 183 项。体现了荔湾区推动智慧教育建设，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成果，展现出新时代荔湾教育的风采。

4.创新合作，构建“思政一体化”育人新格局。荔湾区依托“荔湾区学校思政课协同创新中心”，积极推进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共同召开荔湾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座谈会，共议区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下一步计划。制定《荔湾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实施方案》，成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手拉手”集体备课制度，组织开展思政课教学一体化研究，举办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教学展示活动，培育形成一批区级和校级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特色成果。今年 6 月，荔湾区与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签订了“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项目合作协议。通过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的深入发展，打造纵向衔接、横向贯通、资源充沛、课堂丰富的一体化新局面。通过借力高端智库专家资源和智力优势，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基础教育育人质量跨越式提升，塑造高品质教育生态。

5.多元协同，构筑“五育融合”育人新生态。近年来，荔湾区“五育融合”亮点纷呈，素质教育硕果累累荔湾区以独有且厚重的西关文化为引领，以“行走的大思政课”为抓手，深耕“五

育融合”大课堂，牢牢把握“德育为先、智育为重、体育为基、美育为要、劳动为本”育人方向，通过多元化的渠道和阵地，实现学生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2023年11月以区委教育领导小组名义召开“五育融合”工作推进会，表彰“五育融合”先进个人，吹响荔湾区“五育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冲锋号。组织制订《荔湾区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五育融合”工作意见》等1+7配套文件。把德育、体育、美育、科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和家庭教育等内容整合。2024年3月召开了全区“五育融合”工作年会，进一步部署和夯实“五育融合”工作任务。荔湾区五育融合案例入选“中国教育报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实践案例”，在中国教育报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场会上，荔湾区代表做了五育融合主题发言，向全国各地推广介绍五育融合的“荔湾经验”。

（四）强化优质均衡保障，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1.加强机制保障。区委区政府贯彻教育优先发展、优质发展的原则，印发《广州市荔湾区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谋划荔湾教育的发展路径。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工作方案》，强化部署，为创建工作全流程锚定方向。出台《荔湾区深化中学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荔湾区深化小学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加快推动集团化办学具体实践和纵深发展，有序开展集团内各学段联研联议联评，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教育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牢牢把握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全面开启新时代建

设现代化教育强区的新行动，促进荔湾教育再上新台阶。

2.加强经费保障。区委区政府不断强化教育职能，完善教育公共财政投入机制，逐年增加教育经费投入，2021-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投入分别为 29.34 亿、33 亿、35.55 亿元，保障教育投入总量与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相适应。对全区基础教育办学情况进行全覆盖调研，研究制定《广州市荔湾区推进基础教育补短板行动方案》，通过加大教育资金投入、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完善教育体制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队伍、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 5 大类、16 项重点任务，对涉及 79 所学校、133 个校区、334 个项目，精准把脉、问诊开方，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补短板固底板。

3.加强硬件保障。一是抓好学校教育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日常管理工作。2023 年 1 月，荔湾区教育局正式印发《荔湾区“十四五”教育装备提升工程工作方案》。方案以指导学校建设校舍场室，建设高水平学科基础实验室、未来实验室，开展实验名师名家、实验精品课例、装备创新应用课题研究及创建装备改革创新实验校等 6 个工程专项行动。学校以优质均衡为配置保障方向，科学合理制定未来若干年教育装备发展规划，确保“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等指标达标，深入推进荔湾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二是落实“一校一案”，优先保障教学场室（空间）及实验室配置。严格落实《广州市小学教育装备配置指南》《广州市初中教育装备配置指南》标准，实现教育装备配置标准统一。截止至 2024

年9月底，荔湾区小学教学仪器设备值2.95亿元，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3838.21元；初中教学仪器设备值1.72亿元，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5979.78元。

五、存在问题

（一）部分片区学位规划不足。

广钢新城总用地面积6.46平方公里，广钢集团白鹤洞地块内（即原广钢厂区）有11处新建教育设施（含1所高中、2所初中、4所小学、4所幼儿园），随着周边住宅楼盘的入住率不断提高，近三年广钢新城新开办的小学均超出规划班数，扩班招生，该片区小学招生超负荷压力近年逐渐传导至该片区对中学学位的需求。

（二）部分学校功能场室、运动场地不足。

部分老城区学校建校较早，用地资源紧缺，如今面临功能场室、运动场地不足等问题。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优化布局，合理配置资源。

继续完善布局调整，推动制定荔湾区“十五五”教育规划。**一是**编制新一轮荔湾区学校空间布局及教育资源优化方案，按照“盘活存量、扩充增量、补齐短板、分步实施”总体思路，坚持以人口规模确定调整需求的基本原则，调整、新建、改扩建一批学校，不断推进学校布局合理化、规模适度化、条件均衡化、教育优质化。未来3到5年，新建、改扩建36所中小学幼儿园，新增2.6万座基础教育优质学位，有效缓解义务教育学位紧张片区供需矛盾。**二是**大力推动基础教育设

施布点规划落实，抓好公建配套学校建设，优先保障基础教育设施建设用地。在城市更新改造、成片开发建设实施过程中确保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移交、尽快开办。**三是**通过新建新校、科学划片等措施，解决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达标情况。实施学校功能室提标项目，加强对学校教室、功能室的调配、改造和管理，整合利用现有校舍，解决部分学校音美教室面积、间数不达标情况。

（二）激发活力，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顺利完成各学段校级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坚持以强化业绩为导向，注重梯队建设，合理搭配班子，适当交流轮岗等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校级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二是**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全面落实《荔湾区教育系统年轻干部队伍建设三年规划（2024-2026年）》，优化干部队伍学科结构、年龄结构、性别结构，按照老中青合理搭配原则，大力提拔使用优秀年轻干部。**三是**强化师资“引、育、管、用”，打造“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的“三名”队伍。大力加强年轻优秀人才引育，健全分层分类递进式中、小、幼教师培养机制，提升师资队伍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的引领辐射作用，全力打造师资培养新高地，大力培育一批赶超国家、省、市先进水平的杰出学科带头人。**四是**坚决落实“区管校聘”制度。打破学校的界限，加大教师交流轮岗力度，统筹编制岗位管理，进一步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三）协同带动，推动集团化办学纵深发展。

制订深化集团化办学相关配套文件，实施《深化中学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深化小学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加快推动集团化办学具体实践和纵深发展。持续推动中小学教育集团化办学内部教研联动机制、教育资源共享机制、教学质量管理的联通机制实施见效，推动“授权制”办学模式纵深发展。根据《荔湾区集团化办学质量督导评估办法》《荔湾区集团化办学质量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开展集团化办学质量考核，以评促建，推进各教育集团办学规范化、现代化、优质化。争取创建1到2个省级优质教育集团。

（四）专业引领，创新评价机制。

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以问题为导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促进教育质量的提升。一是针对课程实施中的问题，加强学科间融合，优化课程设置。通过定期的教学评估和反馈机制，及时调整教学策略，提升学生对课程的认可度和学习兴趣。严格执行教学计划，确保教学进度合理，加强教学常规管理，规范教学行为，提升教学秩序。高度重视专科课程的开展，将综合实践活动、劳动教育等纳入学校课程管理，加强课程实施情况的督查和指导，确保专科课程得到有效实施。二是针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存在的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加强教学研究，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确保学生学业水平达到国家标准。三是努力探索建立分类多元、科学有效的新型评价机制。开展小学、初中、高中教学质量一体化监测平台的研究与应用；构建荔湾区中小学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和教学质量报告机制；探索与建设中小学学业质量评价、教育集团教学质量评价机制。

荔湾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把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作为突破口，推进教育理念、教育管理、教学方法到评价体系全方位、全链条改革，办有质量、有口碑、有影响的基础教育，为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贡献荔湾力量。